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AP Diamond貸款)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P Diamond貸款獲得新抵押，「二零二三年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AP Diamond貸款的若干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AP Diamond簽立相關解除契據以完全免去及／或解除第二抵押(勵群)、第二債權證(勵群)及第二股份抵押(勵群)的各項抵押權益(「解除抵押」)。

解除抵押後，AP Diamond貸款之現有抵押包括(i)債權證；(ii)擔保；(iii)汪世忠先生之個人擔保；及(iv)第一股份抵押(Claude)。

解除抵押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第一承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承按人身份出售勵群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詳細披露見本公司與相關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就勵群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資產設立之現有產權負擔，將全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免去或解除，當中包括第二抵押(勵群)、第二債權證(勵群)及第二股份抵押(勵群)。

考慮到 AP Diamond 貸款最近獲得新抵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加上承諾人於協議函件中給予本集團進一步保證，董事認為於解除抵押後，AP Diamond 貸款的現有抵押仍能就 AP Diamond 貸款為本集團提供合理保障，因此，彼等認為解除抵押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基於解除抵押對先前根據該等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公佈宣佈之交易條款構成變動而作出。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